



立法會

《2018年差餉(豁免)令》小組委員會主席

黃定光議員

黃主席：

跟進 3 月 27 日小組委員會上的問題

於 3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政府代表曾就徵收差餉及差餉物業估價署(差估署)的工作進行詳細匯報。現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回應以下問題，好讓我們能進一步掌握差估署的相關工作。

1. 過去 5 年，按年計，根據差餉估價署發出的「物業詳情申報表」，有多少出租物業由租客支付差餉？請按物業類型 (例如私人住宅、商舖、商樓樓宇及寫字樓等) 交代詳細資料；
2. 過去 5 年，按年計，首 10 位及 100 位享有最多差餉寬免的差餉繳納人中，其租約不包差餉 (即差餉需由租客支付) 的百份比為何；
3. 政府代表於會議上表示，針對個人持有的物業，現時差估署的電腦系統內只登記物業持有人姓名，未有該等人士身份證號碼或其他資料。針對由公司持有的物業，差估署有否該等物業持有人的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資料？假設物業由集團式公司內不同子公司持有，差估署又能否將該等子公司一併計算差餉寬免金額 (例如首 10 位最多差餉寬免的差餉繳納人，是否包括集團式公司內的不同子公司)？
4. 政府代表表示，假如需要為寬免差餉措施作出特別規定 (例如公司持有物業不包括於寬免差餉措施當中)，就需要 (a) 改變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電腦系統、以及(b)修訂相關法例，當中涉及約 4 千萬元開支。政府有否評估，假如需要進行相關工作需時多久？

政府代表於會議上表示，會詳細交代不同差餉寬免方案涉及的考慮。我們期望政府當局早日回覆上述查詢，並且提交全盤方案，好讓議會及社會能進一步討論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537 2385 與研究主任余先生聯絡。謝。

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胡志偉
謹啟

2018 年 3 月 28 日